

全球标准必要专利典型案例

目录

一、联想与摩托罗拉 VS 爱立信——强调专利救济应聚焦于涉案专利的侵权问题，而非作为跨辖区商业对抗的工具	1
（一）案情简介	1
（二）法律焦点	1
（三）判决结果	2
（四）案例启发	2
二、特斯拉 VS IDPH——明确专利池/平台的“非 FRAND 义务主体”属性	4
（一）案情简介	4
（二）法律焦点	4
（三）判决结果	5
（四）案例启发	5
三、联想 VS IDC——英国法院提供了对侵犯 SEP 的产品过往与未来的销量以及利息的计费模式	7
（一）案情简介	7
（二）法律焦点	7
（三）判决结果	8
（四）案例启发	8
四、Apple VS Qualcomm——明确仅有未来行使权利的风险不足以构成诉讼基础，限制当事人滥用诉讼	10

(一) 案情简介	10
(二) 法律焦点	10
(三) 判决结果	11
(四) 案例启发	11
五、OPPO VS 诺基亚——中国法院首次对手机行业 5G 累积费率做出全球费率判决	13
(一) 案情简介	13
(二) 法律焦点	14
(三) 判决结果	14
(四) 案例启发	14
六、华为 VS IDC——中国第一单对 SEP 许可费作出判决	16
(一) 案情简介	16
(二) 法律焦点	16
(三) 判决结果	17
(四) 案例启发	17
七、华为 VS 美国康文森——中国首例具有“禁诉令”性质的行为保全案	19
(一) 案情简介	19
(二) 法律焦点	20
(三) 判决结果	20
(四) 案例启发	20
八、OPPO VS Sisvel——明确中国法院针对 SEP 行为发生在境外，	

但对中国市场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案件具备管辖权	22
(一) 案情简介	22
(二) 法律焦点	22
(三) 判决结果	23
(四) 案例启发	23
九、 Nokia VS Daimler——德国法院明确供应商具备获得无限制 FRAND 许可证的权利，避免 SEP 持有人滥用支配地位	25
(一) 案情简介	25
(二) 法律焦点	26
(三) 判决结果	27
(四) 案例启发	27
十、 IP Bridge VS 比亚迪 ——巴西法院就汽车领域标准必要专利作 出首例非德国临时措施	29
(一) 案情简介	29
(二) 法律焦点	29
(三) 判决结果	30
(四) 案例启发	30
十一、 TCL VS 爱立信——美国法院判决 SEP 授权费率可由陪审团 审理	32
(一) 案情简介	32
(二) 法律焦点	32
(三) 判决结果	33

一、联想与摩托罗拉 VS 爱立信¹——强调专利救济应聚焦于涉案专利的侵权问题，而非作为跨辖区商业对抗的工具

（一）案情简介

本案的原告为在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成立的摩托罗拉移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托罗拉）以及母公司联想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联想）；被告为在瑞典王国法律注册成立的爱立信有限公司与瑞典爱立信公司（以下简称爱立信）。摩托罗拉与联想在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指控爱立信侵犯其持有的英国专利 EP(UK)3,646,649（案号为 HP-2024-000005），并提出临时禁令申请，要求禁止爱立信（包括其关联公司、雇员、代理商等）在英国境内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或进口涉及专利 EP(UK)3,646,649 的移动通信设备，尤其是符合特定通信标准的基站和/网络基础设施设备。该专利已向 ETSI 声明为 SEP。联想和爱立信围绕各自 SEP 专利组合全球交叉许可谈判多年未果，双方此前已在美国、巴西、哥伦比亚等多地开展了诉讼，本案是在英国提起的第三起相关诉讼（另两起案号为 HP-2023-000036、HP-2023-000041）。2025 年爱立信与联想共同宣布，双方已就一项涉及多年期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的纠纷达成了和解，双方长期以来的专利许可争议将会得到妥善处理。

（二）法律焦点

¹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SEP 判决案例库，访问地址：<https://www.wipo.int/wipolex/en/text/591245>

本案的法律核心焦点在于：**一是关于原告主张的损失与临时禁令必要性**。原告主张若不批准临时禁令，其将因被告在巴西、哥伦比亚获得的临时禁令而持续受损，且该损失超出常规许可收益。**二是关于 SEP 纠纷的救济充分性**。若专利侵权成立，原告的损失可通过 FRAND 许可收益量化，损害赔偿已构成充分救济。因此，法院指出，暂无必要通过临时禁令干预被告经营。**三是地区临时禁令是否需要考虑其他司法辖区的平行诉讼**。爱立信在巴西、哥伦比亚的诉讼，与本案、其他英国诉讼及美国多起诉讼，均属于双方的全球性争议的一部分，存在一定关联性。但联想无法证明，本案所涉 SEP 的侵权（或涉嫌侵权）行为，与巴西、哥伦比亚法院就爱立信专利作出的禁令存在任何因果关系。事实上，巴西和哥伦比亚的禁令生效时间，比该专利的授权时间早约一个月。

（三）判决结果

法院最终驳回了原告的临时禁令申请，理由是原告主张的巴西、哥伦比亚市场受损与被告在英国的 SEP 专利侵权无法证明因果关系。原告实质是将英国地区的 SEP 专利诉讼作为跨辖区谈判工具，而非真正保护自身专利权利。

（四）案例启发

本案的具有示范价值：跨国 SEP 平行诉讼是商业博弈的一环，而英国法院的裁判则明确了两者的区分标准，强调专利救济应聚焦于涉案专利的直接侵权问题，而非仅仅作为跨辖区商业对抗的工具。**对中国企业而言**，在海外 SEP 诉讼中一方面需要将“地区司法”与“全球谈判”关联起来，但也

需要聚焦不同司法辖区之间的因果关系证明和证据，例如，将一国关于 FRAND 费率的裁决作为另一国赔偿计算的关键证据，或将对手的滥诉行为作为其违反反垄断法的佐证。有意识地进行关键证据收集，能够避免无法证明关联性而被驳回。同时，企业需重视 FRAND 承诺的举证责任，若主张 SEP 侵权损失超出常规许可收益，需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侵权损失的影响，而非单纯以“其他辖区市场受损”为理由。此外，企业还需制定多辖区诉讼的协同策略，面对跨国 SEP 争议时，应统筹各辖区诉讼的核心诉求，避免资源分散或诉讼目的混淆，以提升整体胜诉概率。

二、特斯拉 VS IDPH²——明确专利池/平台的“非 FRAND 义务主体”属性

（一）案情简介

本案涉及特斯拉公司及特斯拉汽车英国有限公司（Tesla Motors Limited，以下简称特斯拉）与 InterDigital 专利控股公司（InterDigital Patent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 IDPH）、以及专利池管理公司 Avanci, LLC（以下简称 Avanci）的 SEP 许可纠纷。特斯拉计划在英国推出 5G 车载设备，需获得 Avanci 的 5G 专利池涵盖的英国 SEP 许可，因不满 Avanci 汽车 5G 专利池且不接受协商的固定费率，认为不符合 FRAND 原则，故提起诉讼，请求英国专利法院确定专利池的 FRAND 费率。案件初审由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EWHC）的法官审理，该法官对主要许可请求予以驳回。后特斯拉不服初审裁决，于 2024 年 12 月向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提起上诉，由阿诺德勋爵大法官、菲利普斯勋爵大法官及惠普尔女勋爵大法官审理，并于 2025 年 3 月 6 日作出判决，驳回特斯拉的上诉，维持了原裁判。2025 年 7 月本案有最新进展，英国最高法院受理特斯拉与 Avanci 之间的许可争议，特斯拉请求法院确认 IDPH 的三项标准必要专利，确定 Avanci 平台向其提供的 5G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条款是否符合 FRAND 原则，并进一步请求法院裁定 FRAND 许可费率，但其请求均被高等法院驳回。

（二）法律焦点

²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SEP 判决案例库，访问地址：<https://www.wipo.int/wipolex/zh/judgments/details/2255>

本案的法律焦点：一是特斯拉主张英国法院有权就 5G 专利池中英国 SEP 的 FRAND 许可条款作出裁决，被告则质疑其管辖权，认为美国特拉华州衡平法院更合适；二是双方就许可条款的 FRAND 性质存在争议，特斯拉认为每辆车 32 美元且不接受协商的固定费率不符合 FRAND 原则，且商业现实要求 FRAND 许可需涵盖 Avanci 平台汽车 5G 专利池全部英国 SEP 的许可；三是涉及 IDPH 是否适合作为专利池其他成员代表的确认性救济适用问题。

（三）判决结果

2025 年 3 月 6 日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判决，菲利普斯勋爵、惠普尔女勋爵多数意见驳回特斯拉上诉，维持初审认定，即英国法院对平台整体许可条款无管辖权。理由是：SEP 所有权人的 FRAND 义务基于与 ETSI 的合同，仅约束自身，不延伸至集体许可平台，其费率无需符合 FRAND 原则。

（四）案例启发

本案具有典型示范价值：专利池/平台模式下 SEP 许可纠纷核心集中在于 FRAND 原则的适用范围及法院管辖权划分，反映了全球 SEP 许可中“集体许可”与“双边谈判”的矛盾。对全球 SEP 发展而言，此案强化了 SEP 所有权人 FRAND 义务的“个体性”，明确专利池/平台的“非 FRAND 义务主体”属性，其费率争议需回归 SEP 所有权人个体责任，同时凸显跨国 FRAND 纠纷中管辖权冲突的复杂性及各国法院对“全球许可条款”管辖权的分歧。对中国企业的启示是：作为 SEP 实施者，在应对专利池或平台许可时，应充分认识到双边谈

判与集体许可各自的利弊。尽管专利池能提供一站式许可效率，但也可能削弱对特定专利价值的辨析能力；涉及海外诉讼需重视法院地选择，结合专利布局主张管辖权，同时准备双边谈判替代方案，并关注 FRAND 义务的合同基础，明确 SEP 所有权人而非平台的责任主体地位。

三、联想 VS IDC³——英国法院提供了对侵犯 SEP 的产品过往与未来的销量以及利息的计费模式

(一) 案情简介

本案涉及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美国交互数字公司, 以下简称 IDC) 及其关联公司与联想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联想) 之间涉及 SEP 许可的争议。IDC 持有 ETSI 声明的 SEP 组合, 自 2008 年起与联想展开 SEP 许可谈判, 但十余年未达成一致。2019 年 8 月 27 日, IDC 及其关联公司联合在英国高等法院商业与财产法庭正式提起诉讼, 针对联想指控其侵犯了 IDC 所持有的五项专利, 并请求法院判令联想在遵守 FRAND 条款的前提下接受相关专利的许可。联想拒绝许可要约, 质疑其 SEP 的有效性。经技术审判, 法院确认 IDC 至少一项 SEP 有效且联想构成 SEP 侵权。经过一审审判, 联想应支付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许可费, 总额为 1.387 亿美元, 加上按季度复利计算的 4% 利息, 总计 1.849 亿美元。此前 IDC 主张的总额达到 5.178 亿美元, 双方鉴于各自对判决结果的不完全满意, 均决定提起上诉, 以进一步争取各自的权益。

(二) 法律焦点

本案的法律争议焦点为: 一是 SEP 许可费的计算基础, 双方对于 SEP 许可费所应涵盖的销售时间范围及其计算方式存在分歧; 二是过去销售的处理: IDC 坚持应对过去销售全额计费, 而联想则主张对过去销售给予大幅度折扣或完全豁

³ 判决书访问入口: <https://www.bailii.org/ew/cases/EWHC/Patents/2023/539.html>

免；三是利息的支付：涉及核心争议点包括利息支付的必要性、适用的利率标准以及利息的计算周期；四是 FRAND 条款的确定：双方就何种许可条款构成 FRAND，特别是关于过去销售的处理方式，存在争议。

（三）判决结果

2024 年 7 月 12 日，英国上诉法院民事法庭对该案涉及 SEP 许可的争议作出了判决。上诉法院最终裁定，联想需向 IDC 支付的每单位专利许可费用较英国高等法院一审判决增加 5 美分，联想应向 IDC 支付的许可费总额（不含利息）为 1.783 亿美元，预计在复利计算下，该金额将达到约 2.4 亿美元。此案是英国法院在 Unwi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一案之后，所处理的第二起明确界定 SEP 组合 FRAND 全球许可条款的司法案件。

（四）案例启发

本案的具有示范价值：一是英国法院明确重申其对全球 FRAND 许可条件确定的管辖权，英国法院无需双方达成一致，便可行使其司法管辖权；二是针对过往和未来的销量提出了明确的计费模式；三是对利息支付的必要性、适用的利率标准以及利息的计算周期有了明确的判例。对中国企业而言，首先应认识到拖延谈判并非策略，本案中联想因十余年未达成许可，最终被判支付横跨十七年的追溯许可费及复利，导致财务负担倍增。可尽早对目标 SEP 组合进行 FRAND 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展开谈判，避免将短期问题拖成长期负债；另一方面，企业应转变思路，变被动为主动，综合考虑司法

倾向、专利布局等因素，选择对自身有利的司法管辖区，主动提起 FRAND 费率之诉，从而掌握谈判和诉讼的主动权。

四、Apple VS Qualcomm⁴——明确仅有未来行使权利的风险不足以构成诉讼基础，限制当事人滥用诉讼

（一）案情简介

本案是发生在美国苹果公司及其日本子公司（Apple，以下简称苹果）与美国高通公司及其日本子公司（Qualcomm，以下简称高通）之间，关于高通拥有的日本专利（专利号 J P4913343B2）的确认不侵权之诉。作为高通在全球范围内系列标准必要专利纠纷的一部分，苹果在日本主动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其相关产品未侵犯高通的该项专利权，并进而确认高通基于该专利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和实施费请求权不存在。案件原审由东京地方裁判所审理，2018年7月13日作出一审判决，以“本案诉讼缺乏确认利益且不合法”为由，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上诉人不服原审判决，向知识产权高等裁判所提起上诉，最终于平成31年3月4日（2019年3月4日）作出判决，知识产权高等裁判所确认日本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但不允许上诉人变更诉讼请求，最终驳回上诉。随着双方在多地的司法案件落地，双方最终于2019年4月达成了一份为期六年的技术许可协议。

（二）法律焦点

本案的法律争议焦点为：一是制造受托方（CM）许可合同的效力与范围。苹果质疑高通与制造受托方（CM）之间的CM许可合同是否有效，以及本案专利是否属于该合同的许可范围，认为高通未提供客观证据证明合同有效性，且

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SEP 判决案例库，访问地址：<https://www.wipo.int/wipolex/zh/judgments/details/2152>

合同处于需重新谈判的状态。二是美国诉讼与本案的关联。上诉人主张被上诉人在美国诉讼中实质主张了本案专利的侵权，表明其有行使权利的意图；被上诉人则主张美国诉讼与本案确认对象不同，且已作出不针对苹果提起美国对应专利诉讼的誓约。三是被上诉人子公司的权利行使权。上诉人主张被上诉人子公司可能行使相关请求权，具备确认必要性；被上诉人认为子公司不拥有专利权，不存在权利行使的现实威胁。

（三）判决结果

知识产权高等裁判所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判决驳回上诉人的全部上诉，维持原审判决，同时不允许上诉人变更诉讼请求（追加原告产品 2），诉讼费用由上诉人承担，并为苹果公司设定 30 日的上诉及上诉受理申请附加期间。法院认为，被上诉人已明确表明对上诉人不存在基于本案专利权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及行使意图，且 CM 许可合同有效存在，本案专利属于许可范围，上诉人的权利或法律地位未面临现实危险，故诉讼缺乏确认利益，不符合诉讼要件。

（四）案例启发

本案的具有示范价值：该案件强化了“确认之诉需具备现实法律利益”的原则，日本法院从被请求方是否有权利行使意图、权利基础是否存在以及请求方是否面临权利行使风险三个维度认定确认利益是否存在，避免了当事人滥用诉讼的可能。中国企业若作为 SEP 实施者，在对外许可谈判中应注重留存许可合同的客观证据，明确许可范围与效力；面临权利

行使威胁时，需举证证明存在现实的法律利益（如权利人明确的侵权主张或诉讼威胁）；涉及跨国纠纷时，应关注不同司法辖区的诉讼策略协调，避免因诉讼请求缺乏必要性而被驳回。

五、OPPO VS 诺基亚⁵——中国法院首次对手机行业 5G 累积费率做出全球费率判决

（一）案情简介

本案涉及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OPPO）及其关联公司与诺基亚公司（以下简称诺基亚）之间的 SEP 使用费纠纷。OPPO 在 2018 年与诺基亚达成了涉及 2G、3G、4G 的 SEP 专利的许可协议。在 2021 年合约到期前，OPPO 就 5G SEP 许可事宜与诺基亚进行协商，但双方未能达成一致。随后，诺基亚在全球多个国家对 OPPO 发起了大量诉讼，OPPO 也提起了反诉。2021 年 7 月，OPPO 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定诺基亚 SEP 组合的全球许可费率。2023 年 12 月，重庆一中院根据不同地区裁决对诺基亚专利组合的许可费，而且在全球范围内首次确定了手机行业 5G 标准累积费率为 4.341%~5.273%。此外，诺基亚共有数十件专利在德国、法国、瑞典、中国等国家的相应法律程序中被宣告无效或被当地法院判定 OPPO 未侵权，在印度尼西亚的诉讼已被当地法院全部驳回。随后 2024 年 1 月，双方达成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涵盖双方在 5G 和其他蜂窝通信技术方面的 SEP。双方在协议签署后将结束在所有司法管辖区的所有未决诉讼。

⁵ 法治网舆情中心《首例 5G 全球费率判决引关注 业界呼吁提升标准必要专利规则话语权》，访问地址：http://www.legaldaily.com.cn/The_analysis_of_public_opinion/content/2024-01/30/content_8956258.html

（二）法律焦点

本案的法律争议焦点为：一是管辖权层面，中国法院是否可突破地域限制对全球费率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二是实体权利层面，FARND 原则的量化具体费率计算，以及地域差异、专利价值占比等因素如何纳入考量；三是规则适用层面，分区许可应如何符合国际条约义务，以及反垄断法与知识产权法的平衡。

（三）判决结果

2023 年 11 月 28 日，重庆一中院作出一审判决。该判决认定诺基亚 2G、3G、4G 和 5G 的 SEP 专利组合全球分区许可费率为：4G 多模手机第一区单台 0.777 美元/台，第二、三区单台 0.477 美元/台；5G 多模手机第一区单台 1.151 美元/台，第二、三区单台 0.707 美元/台。同时，判决首次确定了手机行业 5G 标准累积费率为 4.341%-5.273%。

（四）案例启发

本案的具有示范价值：该案是中国法院首次对手机行业 5G 累积费率做出全球费率判决，为全球纷繁无序的标准必要专利费率诉讼提供了有效参考，也为中国手机产业对专利许可费的合理预期与判断提供了依据，有利于平衡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和实施人之间的利益分配。此次中国法院的判决不仅有助于中国企业在全球专利纠纷中争取更有利条件，而且将对全球范围内推动构建健康的知识产权生态产生深远影响。对中国企业的启示是，企业需建立全球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机制，综合运用许可谈判、诉讼、反垄断申诉等手段，

提升应对国际专利纠纷的整体能力；与此同时，中国企业需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通过自主研发、国际合作、并购等方式增强高价值专利储备，尤其在前沿领域提前布局。

六、华为 VS IDC⁶⁷——中国第一单对 SEP 许可费作出判决

(一) 案情简介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与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美国交互数字公司，以下简称 IDC）的 SEP 许可费率纠纷，是中国首例由法院直接裁定专利许可费率的案件，也是全球范围内使用 FRAND（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确定许可条件的典型案例。IDC 作为无线通信领域 2G/3G/4G 核心专利的持有者，要求华为从 2009 年到 2016 年按照其产品售价的 2% 支付 SEP 许可费，而这 SEP 许可费为许可给苹果公司的百倍左右，是许可给三星公司的十倍左右。由于谈判未果，IDC 在美国对华为发起 337 调查并在美国提请 SEP 诉讼，试图迫使华为接受高额许可条件。华为随即在中国提起诉讼，指控 IDC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反 FRAND 原则，并请求法院裁定合理的许可费率。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提起上诉，由广东高院二审审理。2013 年 10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认定 IDC 的行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反《反垄断法》及 FRAND 原则，并首次直接裁定其在中国的 SEP 许可费率为不超过 0.019%。2014 年 1 月华为和 IDC 就双方之间的多项争议达成和解协议。

(二) 法律焦点

⁶ 中国知识产权报《FRAND 原则助华为赢得“中国标准专利第一案”》，访问地址：https://www.iprchn.com/Index_NewsContent.aspx?NewsId=66019

⁷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中国知识产权反垄断应对有方首次适用 FRAND 原则》访问地址：<http://www.cnips.org.cn/news/a4183.html>

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一是法院是否有权在双方未签署协议的情况下直接裁定许可费率；二是 FRAND 原则是 ESTI 的知识产权政策与承诺，中国法院能不能直接用它来做判决依据；三是华为没有明确提出建议 SEP 许可费的情况下，SEP 许可费率的裁决。

（三）判决结果

广东高院最终判决 IDC 向华为赔偿 2000 万元人民币，并裁定其对华为的许可费率不得超过 0.019%。这一费率远低于 IDC 最初要求的 2%，且法院明确表示，FRAND 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专利权人不得利用标准必要专利的垄断地位索取不合理高价。

（四）案例启发

本案的判决是中国第一单对 SEP 许可费直接作出判决的案例，也是中国标准专利第一案，不仅在中国司法实践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也在全球范围内引发广泛关注，成为后续标准必要专利诉讼的重要参考。本案明确了中国法院有权在市场谈判失灵时基于 FRAND 原则介入并裁定 SEP 的合理费率。该案被国际权威杂志《知识产权管理》评为“2013 年全球年度案例”，成为中国大陆地区唯一入选案例。本案体现了中国法院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中的话语权，也为后续类似案件奠定了基础。对中国企业的启示是：其一，注重证据积累与费率分析能力。企业在日常经营中注重收集全球可比许可协议信息，建立专业的费率分析模型，为可能的诉讼做好充分准备；其二，把握好中国司法优势。华为在面临 IDC 的美国 3

37 调查和诉讼的同时，果断在中国法院提起反制诉讼，展现了成熟的全球化纠纷应对能力。企业需要建立统筹协调的跨国诉讼策略，形成攻防兼备的全球知识产权风险管控体系。

七、华为 VS 美国康文森⁸——中国首例具有“禁诉令”性质的行为保全案

（一）案情简介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因与康文森无线许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文森）的 SEP 许可纠纷，于 2018 年 1 月向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未侵犯康文森的三项中国 SEP 专利权，并请求法院确定中国地区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费率。2018 年 4 月，康文森作出反制措施，向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要求华为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2019 年 9 月，南京中院作出一审判决，确定了华为与康文森之间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费率。康文森不服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在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期间，德国法院于 2020 年 8 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华为侵犯康文森的欧洲专利，并判令禁止华为在德国销售相关产品，同时认定康文森提出的许可费率符合 FRAND 原则。值得注意的是，德国法院确定的费率约为中国一审判决费率的 18.3 倍，且该判决可在康文森提供担保后临时执行。华为随即向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请求禁止康文森在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前申请执行德国判决。最高人民法院支持了华为的申请，裁定康文森不得执行德国判决，并设定违反裁定的每日罚款 100 万元。康文森提出复议，但被驳回。最终，华为和康文森达成全球一揽子和解协议。

⁸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发出的首例禁诉令——案件合议庭详解康文森公司与华为公司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案》，访问地址：<https://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1056.html>

（二）法律焦点

本案的核心法律问题在于中国法院是否有权禁止当事人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即“禁诉令”性质的司法措施如何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在裁定中明确了采取此类行为保全措施时需考量的因素，包括必要性、损害程度、国际礼让原则以及公共利益等。

此外，案件还涉及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的 FRAND 原则适用问题，即如何在不同司法辖区协调公平、合理、无歧视的许可费率，避免因地域差异导致矛盾判决。

（三）判决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行为保全裁定，禁止康文森在终审判决前申请执行德国法院的判决，并首次在知识产权案件中探索“日罚金”制度，对违反裁定的行为设定高额罚款。

（四）案例启发

本案成为中国首例具有“禁诉令”性质的知识产权行为保全案例，为类似国际专利纠纷提供了重要参考。本案标志着中国法院在涉外知识产权争端中采取更加主动的司法措施，增强了中国在国际专利诉讼中的话语权。对于中国企业而言，此案提示在全球化专利战中可灵活运用不同司法辖区的法律工具，以制衡对手的诉讼策略。同时，案件也凸显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在全球范围内的协调难题，未来需进一步推动国际规则统一，避免因司法冲突导致的不公平竞争。最高人民法院在裁定中创新的“日罚金”制度，也为类似案件提

供了执行保障的范例，体现了中国司法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进步与突破。

八、OPPO VS Sisvel⁹——明确中国法院针对 SEP 行为发生在境外，但对中国市场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案件具备管辖权

（一）案情简介

2018 年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OPPO)正式进军欧洲市场，2019 年西斯威尔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isvel)在英国、荷兰、意大利 3 个司法管辖区对 OPPO 公司等提起专利侵权诉讼。随后，OPPO 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指控 Sisvel 在无线通信 SEP 许可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反 FRAND 原则，具体表现为收取不公平高价许可费，并在多国针对 OPPO 发起专利诉讼，对 OPPO 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以及直接的经济损失。Sisvel 提出管辖权异议，主张本案应由英国法院审理，因相关许可谈判及诉讼已在英国进行。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驳回其异议，Sisvel 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定，由于 SEP 许可市场的特殊性及其在多国起诉的行为可能对 OPPO 在中国市场的竞争造成实质性限制，OPPO 住所地可作为侵权结果发生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具有管辖权。

（二）法律焦点

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中国法院对涉外标准必要专利垄断纠纷的管辖权问题。主要涉及两方面：一是跨国公司在中国境外实施的垄断行为是否对中国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从而适用中国《反垄断法》的域外管辖原则；二是在

⁹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OPPO 与 SISVEL”涉标准必要专利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管辖案》，访问地址：<https://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3372.html>

存在多国平行诉讼的情况下,中国法院是否应依据“不方便法院原则”放弃管辖。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明确了 SEP 许可行为的全球影响可构成对中国市场的直接损害,故中国法院有权管辖,并否定了“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

（三）判决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西斯威尔的上诉,维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管辖权决定。裁定确认,基于西斯威尔的行为可能对中国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效果,且 OPPO 中国住所地可作为侵权结果发生地,中国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OPPO 和 Sisvel 最终达成了全球和解协议。

（四）案例启发

本案是中国法院在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领域积极行使域外管辖权的标志性案例,确立了涉 SEP 垄断纠纷中,中国法院可依法行使域外管辖权的司法规则。其意义体现在三方面:一是明确了 SEP 许可滥用市场地位的行为即使发生在境外,若对中国市场造成实质性影响,中国法院可依据《反垄断法》第二条行使管辖权;二是为跨国公司应对全球专利诉讼中的管辖权争夺提供了中国司法实践样本;三是彰显了中国法院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立场,对规范 SEP 许可市场的 FRAND 原则实施具有促进作用。该案为后续类似涉外反垄断纠纷的管辖问题提供了重要参考。对中国企业的启示是:需深化对 SEP 许可市场的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在本案中认可了 SEP 许可市场的全球性和互联性特征。这要求企业深入理解 SEP 许可不同于普通专利的特殊性,善于论证境外行为对中

国市场的传导效应，为法院行使管辖权提供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另一方面，善用中国法院的域外管辖权维护权益，本案确立了即使垄断行为发生在境外，只要对中国市场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中国法院即可依法行使管辖权的原则。中国企业在面临国际专利纠纷时，应充分运用这一法律武器，主动选择在中国法院提起诉讼。

九、Nokia VS Daimler¹⁰——德国法院明确供应商具备获得无限制 FRAND 许可证的权利，避免 SEP 持有人滥用支配地位

（一）案情简介

Nokia Technologies Oy（以下简称“Nokia”）是一家位于芬兰埃斯波的公司，拥有多个涉及移动通信技术的标准必要专利（SEP），这些专利在现代汽车的通信和导航系统中得到了广泛应用。标准必要专利是那些在特定技术标准中被列为必需的专利，任何希望实施该标准的公司都必须获得这些专利的许可。Daimler AG（以下简称“Daimler”）是一家德国汽车制造商，以梅赛德斯-奔驰品牌下的乘用车和商用车闻名。Daimler 的车辆配备了多种设备，包括远程控制单元（TCUs），这些设备使得车辆能够通过 LTE 网络连接到互联网。因此，车辆用户可以使用基于互联网的服务，如音乐/数据流媒体等。此外，TCUs 对于车辆的注册、运营和分销是强制性的，因为法律要求的紧急呼叫系统（eCall）是通过这些模块提供的。

而 TCUs 并非由 Daimler 自己生产，而是通过多级生产链获得的。Daimler 从其直接供应商（称为一级供应商）那里采购现成的 TCUs。一级供应商又从其他供应商（二级供应商）那里获得生产 TCUs 所需的网络访问设备（NADs）。NADs 所需的芯片又由二级供应商从更上游的供应商（三级供应商）那里获得。

¹⁰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浦东分中心，访问地址：
<https://mp.weixin.qq.com/s/vTLEzquwSnEg8urhjjPWg>

Nokia 在 2016 年开始与 Daimler 进行专利许可谈判，提出了几次许可报价，但都未能达成协议。由于谈判未果，Daimler 及其供应商向欧盟委员会提出了反垄断申诉，认为 Nokia 的许可行为违反了 FRAND 的义务。随后，Nokia 展开反击，陆续在慕尼黑、杜塞尔多夫和曼海姆三大德国“专利诉讼圣地”起诉 Daimler 侵犯多项专利。与此同时，Daimler 供应商大陆集团也在美国对 Nokia 和汽车专利池组织发起诉讼，指出其违反 FRAND 和反垄断义务。之后，华为、Burr y、TomTom、Valeo/Peiker、博世、Sierra Wireless 等零部件供应商相继加入支持 Daimler 和大陆集团的阵营。华为在反抗 Nokia 的过程中表现积极，要求 Nokia 提供组件级许可，并以第三方反诉的形式在杜塞尔多夫提起了反垄断诉讼。汽车专利池 Avanci 的成员夏普、康文森、IP Bridge 也纷纷对 Daimler 提出专利侵权诉讼。

（二）法律焦点

在本案中，由于双方达成和解，欧盟法院没有最终裁决，但是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针对上述请求欧盟法院初步裁决的问题给出了如下观点：

一是关于优先向供应商发放许可证的义务问题。法院认为，SEP 持有人有义务向所有相关方以 FRAND 条款授予许可证，供应商有权要求为自己获得无限制 FRAND 许可证，因此，每个供应商要求获得无限制 FRAND 许可证的权利原则上和无条件地存在，如果 SEP 持有人拒绝供应商的请求，将导致滥用支配地位。

二是华为诉中兴案中规定的步骤（侵权通知、许可请求和提交符合 FRAND 要求的许可要约）通常应在提起禁令诉讼之前进行，但在审判期间这些步骤原则上可以追溯进行。许可请求不应受到过高要求，许可请求不应受到过高要求，可以以一般和非正式的方式提出，且在评估时应注意避免一些可能导致误解的情况。应区分侵权者获得 FRAND 许可证的一般意愿和具体意愿，专利所有人的符合 FRAND 要求的许可要约是确定侵权者是否愿意获得许可证的关键。

综上，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认为，SEP 持有人有义务将其 SEP 许可给任何愿意以 FRAND 条款获得许可的第三方，包括供应商。如果 SEP 持有人拒绝许可供应商，则其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导致其主张侵权的诉讼被驳回。

（三）判决结果

2021 年 6 月 1 日，Nokia 和 Daimler 达成了专利许可协议。这项协议使 Nokia 将移动通信技术授权给 Daimler，Daimler 则支付相应费用。这一协议解决了两家公司之间的所有未决诉讼，包括 Daimler 向欧盟委员会提起的反垄断投诉，以及 Nokia 在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

（四）案例启发

此案进一步表明，SEP 持有人必须在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FRAND）条款下提供许可，但具体实施这些条款的方式可能因具体情况而异。本案也对华为诉中兴案确定的规则的进一步解释，根据该规则，SEP 持有人在提起禁令前应进行实质性谈判，并提供具体的许可条款。而被许可方也必须

表现出获取许可的意愿。虽然欧盟法院没有最终裁决，但此案在 SEP 许可和市场支配地位滥用的法律解释上仍具有指导意义。本案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复杂性、供应链中的许可义务、市场支配地位的滥用以及全球专利争议的解决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对于中国企业而言：**首先，企业应充分认识到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复杂性。**在商业活动中，需谨慎处理相关事务，尤其是在参与专利许可谈判时，要深入了解 FRAND 原则的具体要求，确保自身行为符合该原则，从而避免潜在的法律风险。例如，在本案中，汽车制造商及其供应商应明确各自在专利许可中的权利和义务，避免因忽视相关问题而陷入法律纠纷。**其次，供应链中的企业必须明确各自的许可义务。**正如本案所显示的，专利侵权问题可能在供应链的多个环节出现，企业需加强对整个供应链的管理和监督。**此外，企业要警惕市场支配地位的滥用。**无论是专利权利人还是其他具有市场优势地位的企业，都应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的规定，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来限制竞争或损害其他企业的合法权益。**最后，在全球专利争议日益增多的背景下，企业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跨国企业应了解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专利法律制度和司法实践，积极参与国际专利规则的制定和完善，以有效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企业还应加强与国际同行的合作，共同应对全球专利争议，促进技术的创新和发展。

十、IP Bridge VS 比亚迪 ——巴西法院就汽车领域标准必要专利作出首例非德国临时措施¹¹

（一）案情简介

IP Bridge 是一家“专利流氓”式的公司，它不制造产品，而是通过专利、维权获利。IP Bridge 指控比亚迪在尚未就相关专利达成许可安排的情况下实施其专利，该专利涉及在车辆中提供 4G 网络连接技术，有效期至 2030 年。IP Bridge 主张，比亚迪尚未与其就相关专利达成许可安排，而部分汽车制造商已通过不同形式获得相关许可。对此，比亚迪对相关专利是否构成标准必要专利、是否被实际实施以及相关许可条件是否 FRAND 原则持有不同意见。此前，IP Bridge 已在欧洲市场针对比亚迪发起多起专利侵权诉讼。需要指出的是，这类“专利围剿”正蔓延至整个中国新能源车企。比亚迪作为整车制造商，依据行业惯例，其车载通信功能部分依赖供应链体系完成，围绕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责任分配、许可层级及费率结构问题，在全球汽车产业链中长期存在争议，具有明显的行业共性。

（二）法律焦点

2025 年 4 月，IP Bridge 在其向慕尼黑地方法院提起的两起针对比亚迪的案件中追加永久禁令请求。上述欧洲案件目前尚未作出最终裁判，专利有效性、必要性以及 FRAND 合规性等核心问题仍在审理之中。在巴西司法实践中，法院在初步禁令阶段通常基于形式性证据和紧急性判断作出临

¹¹ 来源：https://www.shanwei.gov.cn/swsscjdj/gkmlpt/content/1/1169/post_1169208.html#967

时裁定，并不对专利侵权是否成立、相关专利是否构成标准必要专利，或许可条件是否符合 FRAND 原则进行全面实体审查。因此，临时措施本身并不等同于对案件实体问题作出不利认定。通常情况下，实施人会提起上诉并提供担保，同时法院会要求提交合规说明，但仅用于监督临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不意味着对侵权或许可义务作出最终认定。尽管巴西市场中部分配备相同连接功能的车辆已获得相关专利许可，但不同企业之间的许可条件、专利组合范围及谈判背景存在显著差异，该事实本身并不能直接推导出 FRAND 合规与否的结论。

（三）判决结果

2025 年 7 月，巴西里约热内卢第一商业法庭发布临时性初步禁令，要求比亚迪在案件进一步审理期间，不可实施涉案专利。该裁定属于临时性措施，并未就专利侵权是否成立、相关专利是否构成标准必要专利，或许可条件是否符合 FRAND 原则作出实体判断。根据裁定内容，若未履行临时措施要求，可能面临每日 2 万雷亚尔（约 3,500 美元）的罚款，最高累计 60 万雷亚尔（约 105,000 美元），此外，比亚迪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合规说明材料。法院还指定了一名专家进一步评估案件的实质性问题。目前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四）案例启发

过去的汽车标准必要专利（SEP）诉讼大多在德国、统一专利法院（UPC）提起，有时也在美国地方法院提起。此次巴西法院作出临时性禁令裁定，反映出部分新兴市场司法

机关在标准必要专利争议中，更倾向于通过临时措施介入，以在程序层面调整当事人之间的谈判地位。

随着比亚迪在欧洲及拉丁美洲市场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其面临的并非单一企业风险，而是中国新能源汽车企业在全全球 SEP 许可体系下普遍遭遇的结构性挑战。对中国企业而言：一是拓宽风险预判视野，警惕新兴市场诉讼风险。新兴市场正成为 SEP 权利人的重要维权战场。巴西等市场法院可凭初步证据作出临时措施，并设有日罚金机制，企业若遭长期禁令，将面临高额仓储成本与市场份额损失。因此，出海企业需全面评估目标市场知识产权规则，建立全球 SEP 诉讼动态追踪机制，提前预警专利运营巨头的维权动向。二是把握 FRAND 谈判主动性，避免被动应诉。企业应提前留存完整谈判证据链，证明自身遵循 FRAND 原则；同时主动搭建费率数据库，收集同行 SEP 许可案例，为谈判提供依据。若谈判陷入僵局，可积极通过第三方调解化解争议，降低诉讼风险。

十一、TCL VS 爱立信¹²——美国法院判决 SEP 授权费率可由陪审团审理

（一）案情简介

爱立信公司长期发展并布局自 2G 等次世代通信技术的标准必要专利。2007 年，TCL 公司因生产与销售手机等移动设备的需求，开始从爱立信公司取得相关 2G 标准必要专利的授权。随着通信技术演进，TCL 公司开始销售 3G 与 4G 移动设备，并陆续与爱立信公司就 3G 与 4G 技术的标准必要专利授权费率进行谈判。

2014 年 3 月，由于标准必要专利授权费率谈判破裂，TCL 公司于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确认之诉，请求法院确认爱立信公司就其 2G、3G、4G 标准必要专利均未提供符合“公平、合理且无歧视”原则的授权费率。同年 6 月，爱立信公司则于德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提出相应的专利侵权之诉。2015 年 6 月，上述两起诉讼合并由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 James V. Selna 法官审理。

（二）法律焦点

爱立信公司认为：（1）地方法院通过法官审而非陪审团审理标准必要专利授权费率的计算，特别是涉及具有回溯性质的“许可费”部分，剥夺了其依据美国宪法第七修正案所享有的由陪审团审判的权利。（2）法院计算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的方法存在错误，其将每项专利均视为具有相同价

¹² <https://naipnews.naipo.com/27222/>

值并不合理，且对使用相同技术的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商按每部设备收取相同费率，反而构成了歧视性待遇。

（三）判决结果

2016年8月，在诉讼审理过程中，TCL公司主张标准必要专利授权费率在时间上实际包含两部分：(a) 相当于专利侵权损害赔偿的“许可费”；(b) 未来的、按产量支付的专利授权金费率。TCL公司认为，至少“许可费”的计算部分应由陪审团审判，而非由法官裁决。然而，Selna法官未采纳TCL公司的观点，并作出以下裁决：（1）认定爱立信公司在授权谈判中提供的授权费率要约不符合FRAND原则。（2）在TCL公司建议的费率计算方法基础上，参考过往可比较的类似授权案例，提出了自己的“自上而下”费率计算方法，详细计算了TCL公司未来应向爱立信公司支付的标准必要专利权利金费率。（3）基于上述确定的权利金费率，经参数调整后计算出TCL公司应即时支付给爱立信公司的“许可费”。（4）基于上述关于未来权利金和过去许可费的裁定，驳回了爱立信公司的专利侵权之诉以及TCL公司提出的专利无效反诉。

爱立信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19年12月5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TCL诉爱立信案中作出判决，认定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在计算标准必要专利授权费率时，剥夺了被告TCL公司依据美国宪法第七修正案所享有的由陪审团审判的权利。因此，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决撤销地方法院判决，并将案件发回重审。

（四）案例启发

对中国企业的启示：（1）高度重视标准必要专利布局与积累。在通信等高度标准化的行业，标准必要专利是核心竞争力和谈判筹码。企业需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构建并强化自身的标准必要专利组合，以提升在全球专利博弈中的地位。（2）深入理解并善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本案涉及FRAND原则的解释、授权费率的计算方法、陪审团审判权等多个复杂的法律问题。中国企业必须深入学习并理解目标市场的法律体系、司法程序及最新判例，才能有效维护自身权益，避免在诉讼中陷入被动。（3）提升专利授权谈判的专业能力与策略：授权谈判是解决标准必要专利争议的前沿阵地。企业应组建专业的谈判团队，制定清晰的谈判策略，善于利用可比协议等证据支持自身关于FRAND费率的主张。同时，要做好谈判破裂并进入司法或行政程序的准备。